

证券代码：874249

证券简称：邦泽创科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根据《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〈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，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我们认为，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我们认为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〈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〉〈股份回购协议〉〈承诺函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宁、陈赤与发行对象签署的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《股份回购协议》《承诺函》约定了目标净利润条款、股份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《股份回购协议》《承诺函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。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，公司将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修订〈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健全完善募集资金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相应修订了《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〈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更，需要根据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因上述事项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为保障本次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。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明确，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拟决定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
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30日